中环罚字〔2023〕202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佰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住 址：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东富路189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姚天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B78D4X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佰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照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你公司从事摩托车、柴油车、汽车检测服务，2023年5月17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对7辆冒黑烟轻型货车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3年5月2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冼健文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车辆粤E1HQ32、粤T582L0、粤TD293W、粤T571DM、粤ENL078、粤TMK585、粤TZ098P的检测报告及检测过程视频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1号）、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中山市佰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认书为证。你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向我局申请减轻处罚并在报纸上公开道歉承诺。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四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六百三十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